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01,963 股：

1.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29,030 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12,985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87.5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12,985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87.56%。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85,579 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88,978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74.9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88,978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74.95%。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

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四）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六）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七）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可行权数 量（份）	2025年第三季 度行权并完成 股份登记数量 （份）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累 计行权总量 （份）	累计行权数 量占该行权 期可行权总 量的比例
----	----	------------------------------------	-------------------------------------	-----------------------------------	---------------------------------

陈文亮	董事、总工程师	5,407	5,407	5,407	100.0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11,666	11,666	11,666	100.00%
程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33	0	0	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10,212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47 人）		95,912	95,912	95,912	100.00%
合计		129,030	112,985	112,985	87.56%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00	0	0	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14,000	0	0	0.00%
余锋	董事	14,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总工程师	4,325	0	0	0.00%
程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67	0	0	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4,084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89 人）		330,503	288,978	288,978	87.44%
合计		385,579	288,978	288,978	74.95%

注：应振洲先生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辞任总工程师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陈文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任暨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5 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 254 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 254 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 49 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 49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2025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401,963 股。

（三）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68,421	-83,473,685	7,894,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121,955	123,675,325	502,797,280
总计	470,490,376	40,201,640	510,692,016

注 1：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 2：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本次变动数包含“永和转债”转股 39,799,677 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401,963 股以及限售股解禁 83,473,685 股。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童建国	186,300,199	39.60%	186,300,199	36.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5.90%	27,742,400	5.43%
童利民	3,708,600	0.79%	3,708,600	0.73%
童嘉成	1,218,000	0.26%	1,218,000	0.24%
童乐	1,218,000	0.26%	1,218,000	0.24%
合计	220,187,199	46.80%	220,187,199	43.1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401,963 股，公司募集资金 8,983,873.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